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_____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_____

